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負 會 第 六 八 次 會 議

紀

錄

時

間

七

+

年

九

月

六

H

地

點

內

政

部

篖

建

署

四

樓

402

會

議

室

=

出 席

員

:

 $\overline{}$

詳

見

會

美

紀

錄

簿

25 列 委

席 人 負

見

會

譏

紀

錄

簿

 $\overline{}$ 主 群

席 林

任

委

負

半

搟

紀

錄

王

燕

峰

Ŧi,

主

會 第 __ 六 七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六

宣

護

本

決

議

:

1 推 核 請 定 王 案 委 件 員 第 傳 __ 芳 案

之

決

議

文

俗

IE

爲

-7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廣

泛

,

爲

審

愼

起

見

,

員 傳 芳 爲 召 集

人

,

實

地

勘

查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•

楊

委

員

重

僧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勛

等

組

成

意

案

小

組

*

由

王

委

核 定 案 件 第 推 五

案

及

第

六

案

之

泱

議

文

均

修

IE

為

-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廣

泛

爲

審 惧 起 見 ,

請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•

楊

委

員

重

侰

•

黄

委

員

嘉

禾

•

王

委

員

傳

芳

都 委 員

,

喜

奎

•

張

委

員

維

__

等

組

成

章

案

小

組

,

由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爲

召

集

人

国 臨

時 動

戁

案

件

第

案

識

文

第

=

項

修

正

•

實

地

提 具

査

勘

研

愷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綸

之 泱

爲 __ 說 明

伍

第 項

應

Et llunion

四)

268-11-2

平

計

原

則

用 巨 與 木 由 保 群 於 爲 逵 育 爲 其 主 主 山

要

特

色

,

因

此

本

區

在

規

劃

時

,

應

以

自

然

景

觀

資

源

之

利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係

以

自

然

景

緻

爲

主

Z

風

景

區

,

蓝

內

尤

以

 Θ 以 爲 配 光 合 遊 北 區

,

茲

列

述

計

書

原

則

如

次

區

域

計

書

將

本

區

納

入

石

門

系

統

,

因

此

應

將

本

區

劃

設

爲

對 本 腽 噩 內 大 之 部 自 分 憇 然 地 爲 景 噩 主 觀 均 之 資 爲 自 源 山 然 宜 坡 風 予 地 景 保 區 • 爲 ٥ 護

配

合

將

來

觀

光

遊

憇

發

展

之

需

要

,

٠

以

免

遭

受

人

爲

破

遾

0

爲

實

質

(三)

現 發 E 施 展 內 則 有 使 坡 儘 公 用 度 共 Ħ 設 超 0 能 施 過 鏺 Ξ 應 用 儘 0 % 公 量 予 以 地 以 上 0 保 之 留 陡 並 鮻 da Щ 以 地 改 地 區 善 , , 此 外 儘 新 量 避 設 免 之 **f**F

晝 說 明 書 第 九 頁 0

75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R

詳

如

計

地

則

E

合

公

路

局

之

計

畫

寬

度

或

E

取

得

之

用

地

寬

度

設

0

(五)

本

噩

道

路

系

統

依

現

有

道

路

系

統

爲

基

礎

,

並

予

以

妥

善

規

劃

,

道

路

用

公

共

設



山

胞

部

落

除

保

留

約

0

=

公

頃

爲

住

宅

區

外

,

其

餘

均

政

設

爲

較

高

度

本

浆

宅

對

將

現

有

部

備

案

0

t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要 點 群 如 計 書 設 明 書 第 八 四 頁 0

へ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台 灣 省 委 會 紀 綜 理 0

决 縒 本 本 案 計 發 畫 選 地 台 區 灣 地 省 質 政 不 府 穩 轉 定 知 依 , 有 照 滑 下 動 列 崩 各 都 塌 點 之 重 虞 新 研 • 錄 然 鎌 而 後 本 , 麦 案 再 之 行 規 報

匨 使 案 用 住 , 顯 之 宅 舆 六 匮 本 處 • 案 商 商 計 業 業 區 畫 晶 原 • • 則 四 旅 不 處 館 區 符 旅 館 之 • 區 規 並 將 ; 造 似 而 應 成 另 以 鮵 自 然 陡 居 住 景 峻 之 觀 • 山 賽 商 源 坡 業 之 地 破 規 旅 墩 劃 遊 爲 等 • 故 住

本 並 計 配 合 畫 區 現 況 미 供 發 展 代 實 與 質 揚 建 地 設 貨 功 發 • 能 展 地 之 形 土 故 • 宜 地 景 取 有 觀 銷 限 等 因 市 • 素 場 且 居 予 地 住 以 之 人 撘 IE 劃 設 稀

市 婸 用 地 予 以 作 適 當 之 修 正 0

地

資

源

之

浪

費

0

叉

叫

油

站

用

地

之

規

舋

未

與

實

際

地

形

相

配

合

•

應

併

同

用

,

以

避

冤

土

0

少

*

商

業

區

之

使

用

應

可

替

市

之

•

Ξ 本 度 臒 案 例 土 予 地 降 使 低 用 管 0 以 制 資 要 維 點 護 內 區 規 內 定 之 之 自 住 然 宅 景 晶 觀 • 賌 商 源 業 及 品 水 及 土 旅 保 館

持

,

滅

少

人

區

之

使

用

强

爲

破

壞

第

台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彰

化

都

市

計

*

番

分

住

宅

歷

•

橙

56

•

校

公

爲

书

育

場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案

ø

說 明 本 盎 案 地 業 • 經 泂 台 Ш 灣 • 省

道 都 路 委 用 ŧ 地 第

72 僼 所 8. 提 1. 意 七 ---見 害 府 鑑 建 綜 四

理

麦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便

雒

條

第

瓆

第

四

煮

0

字

第

五

九

Л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晝

及

公

民

或

墨

Ξ

五.

次

食

戁

審

鐖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= 法 令 依 摟 : 都 市 計 晝 法 第 ___ + 七

=Ę 깯 變 變 更 更 更 內 理 位 容 由 • 爲 牂 配 如 合 計 彩 晝 化 縣 示 立 綜

合

體

育

揚

用

地

興

建

Ž

需

要

0

育

入

五

舆

之 揭 + 地 用 將 地 原 \equiv 號 都 及 號 $\overline{}$ 延 包 市 • 括 計 平 + 晝 南 四 段 部 ì 六 郭 分 地 段 七 文 號 號 ----等 四 $\overline{}$ • + + 六 九 筆 五 1 四 土 Į 預 地 八 • 定 1 在 號 地 內 四 計 七 及 晝 道 機 , • H 1 路 同 時 四 用 , 九 即 將 地 變 介 連 • 赛 絡 1 更 爲 北 五 路 育 + 縣 立 舆 揚 • ì 镫 中 出

更 範 Ż 面 飬 共 計 七 四 五 四 公頃

路

交

叉

起

至

體

育

場

止

,

拓

寬

爲

=

+

公

尺

道

路

,

以

應

出

入

交

通

Z

木 公 民 或 佳 所 提 意 見 • 群 如 台 灣 省 都 委 紀 錄 綜 理 表 0

决 叢 准 予 備 案

0

第

說 = 明 案 -~; 台 灣 本 案 省 業 政 府 攊 台 函 灣 爲 省 變 更 都 委 斗 Ŷ 六 第 都 __ 市 Ξ 計 ---畫 • $\overline{}$ __ 违 盤 檢 次 討 1 叢 案 審 0

= 法 令 依 鲞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 + 六 條 0

公

民

政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鑑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儱

案

等

由

到

郡

٥

貴

省

政

府

72

8.

5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八

四

八

號

画

檢

附

計

晝

及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폭 檢 Ħ 範 及 面 積 : 原 有 都 市 計 畫 範 • 面 積 爲 七 ----四 • __ 六 公 頃

M 計 近 + 五 且 然 五 畫 O 年 年 歷 而 年 依 畤 期 0 Ż 人 爲 0 • 六 計 人 口 0 Ó 成 人 畫 成 長 Ÿ , 趋 口 長 0 而 0 : 率 勢 中 亦 以 0 原 恶 都 舆 數 人 區 學 原 市 , 호 計 模 後 計 計 式 者 畫 晝 畫 年 成 推 因 人 期 估 計 畏 p 率 之 爲 畫 分 人 頗 年 E 民 爲 期 * 吻 與 不 봑 八 原 + 合 六 同 計 都 年 , • 皇 因 配 市 , 此 人 佈 計 化 本 人 人 晝 次 頗 人 p 通 爲 較 至

檢

村

計

畫

年

期

及

計

畫

人

口

仍

維

持

灰

計

畫

0

盤

接

高

入

爲

And the same of th

市

計

畫

E

外

I

業

用

地

誓

行

政

院

绉

定

I

業

用

地

E

足

數

半

六

生

括

,4.

村

變

更

原

則

檢

依 爲 推 住 +

(=) 保 存

宅 檢 討 區

發

展

現

況

,

偡

的

増

波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面

積

. 0

標 ,

高

土

地

利

用

價

値

0

發 生 不 八

 Θ 發 都

展

需

要

,

需

分

I

業

區

之

里

位

不

當

,

且

對

附

近

地

區

瓊

境

मा

能

或

已

儏 良 規 影 準 以 定 響 及 提 者 公

害

嚴

重

之

I

廒

,

而

在

政

策

上

换

予

淘

汰

者

,

宜

變

更

,

或

噩

內

工

黀

多

馬

於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台

灣

省

施

行

細

則

際 區 需 依 要 實 際 範 檢 討 答 IE 0

變 增 更 設 加 , 在 油 不 站 K 用 地 交 0 通 安

全

舆

可

及

性

之

原

則

下

,

依 旣

成

(五)

道

路

之

檢

討

四

依

實

畫 需 說 要 明 及 8 現 第 況 四 , + 予 以

七 頁 0

水

變

E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加

計

(t)

台

牆

徽

路

用

地

配

合

交

通

至

南

外

環

路

依

交

通

部

運

委

規

割

建

拓

寬

爲

Ξ

+

公

尺

0

拓

寬

更

進

道

路

答

正

٥

4 公

民

D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群

如

台

貴

省

都

委

紀

緣

綜

理

麦

0

路 用 地

决 本 案 除 姜 更 I 業 區 爲 住 宅 區 是 否 應 擬 定 細 徭 計 畫 配 設 必 要 之 公 共 設 施

案 重 • 小 僧 以 組 市 • 黄 地 , 由 委 重 張 員 嘉 方 委 禾 員 式 金 辦 • 鎔 王 理 部 爲 委 召 員 分 傳 集 , 芳 爲 人 審 , • 都 愪 實 委 地 起 勘 員 見 喜 査 , 研 奎 推 請 提 • 具 張 張 體 委 委 意 員 員 見 金 維 鎔 • 簽 等 • 組 由 楊 林 成 委 員 兼 窜

主 任 委 員 核 可 後 , 由 內 政 部 依 黑 上 粥 意 見 逕 行 處 理 , 冤 再 提 討 綸 外

0

台 其 農 絵 省 照 政 省 府 都 函 委 爲 會 變 核 更 議 彰 意 化 見 都 通 市 픨 計

部

分

農

業

蓝

•

住

宅

區

爲

排

水

用

第

四

案

地

案

0

•

說 蚏 : 省 本 案 政 府 業 經 72 7. 台 灣 28. (72) 省 都 府 建 委 四 食 字 **72** 6. 第 1. ----第 五 = ---五 七 次 _ 號 1 簺 函 審 檢 叢 附 通 計 過 畫 , 並 准 及 公民 台

= =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揻 鉇 • 圛 都 : 市 詳 計 如 畫 計 法 晝 第 示 + 七 0 條 第 項 第 • 四 歉 及 第 項 ò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鐖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第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民

生

段

=

四

五四

地

號

住

宅

用

地

爲

電

信

設

尨

用

地

案

0

核

定

件

:

案

叢

决

• 准

予

備

案

0

荚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叢

紀

錄

綜

理

麦

0

爲

排

水

溝

用

地

o

彰

化

市

雨

水

下

水

道

系

統

規

劃

報

告

<u>__</u>

中

所

規

劃

之

截

水

臡

之

路

徑

舆

寬

度

亦

不

相

符

合

,

爲

利

日

後

截

水

海

之

開

嗣

,

爱

變

更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•

住

宅

區

,

導

致

計

畫

上

之

截

水

灣

寬

窄

不

,

且

舆

省

公

共

I

程

局

所

規

割

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無

法

配

合

,

又

原

彩

化

都

市

計

畫

由

於

作

業

程

序上

人之人

爲

誤

差

此

截

水

溝

劃

入

其

範

圍

內

,

但

並

未

規

劃

爲

排

水

溝

用

地

;

致

計

#

區

之

外

郊

噩

髙

地

之

雨

水

;

惟

髙

速

公

路

彰

化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却

將

村

時

,

在

計

畫

區

南

邊

界

線

外

規

割

__

條

Щ

區

截

水

溝

,

以

疏

通

八

佳

山

及

H

變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彰化

市於

於

民

國

六

+

五

年

辦

理

都

市

計

畫

腫

盤

檢

說 明 •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**72** 6. 9. 第 六 八 次 委 員 會 叢 決 叢 通 遇 ,

請 台 北 核 定 市 等 政 府 由 到 **72** 船 7. 5. o (72)府 工 __ 字 第 _ 七 0 六 六 號 函 , 檢 附 計

說

並

准

= 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晝 法 第 _ + 七 條 第 項 第 = 款 0

Ξ 四 ł 五 地 號 土 地 __ 筆 , 面 橨 約 ----O 八 六 平 方 公 尺 0

丰

更

計

畫

範

及

面

積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爲

台

北

市

民

生

段

Ξ

四

四

及

双项 姜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• 交 通 部 實 信 怠 周 爲 配 合 社 繁 榮 及 揺 濟 發

於 , 將 Ħ 上 另 噐 土 土 地 地 上 由 輿 住 建 宅 自 噩 動 變 電 更 話 爲 機 電 雳 信 爲 設 使 施 其 用 遭 法 地 0 爰 依 法 提

,

變

更

#

案

展

已

¥ 土 百 分 地 之 使 用 四 百 分 區 , 並 管 制 鹰 依 建 _ 台 蔽 北 丰 市 不 民 得 超 生 東 遇 路 百 新 分 社 之 區 四 建 + 築 ,

管

制

要

點

規

定

容

贫

*

不

得

超

遇

運

0

决 叢 : 本 才 本 案 案 發 遷 於 公 台 北 開 市 展 政 党 府 期 依 間 黑 並 下 無 列 任 各 何 點 公 售 民 IE 或 計 畫 嫠 書 提 出 置 後 意 見 , 報 0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子

核

定

,

冤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_

法

令

依

據

瓞

修

正

爲

_

都

市

計

畫

函

爲

擬

定

台

新

計

晝

並

配

合

變

更

細

部

計

畫

案

٥

款

0

本

案

計

畫

案

名

應

修

IE

爲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松

Ш

匨

民

生

段

=

四

1

四

=

四

1

五

地

號

住

宅

第

案

說 明 •

台 本 北 案 市 政

審 號 函 答 業 府 經 IE 台

檢 附 計 通 過 晝 * , 並 報 准

市

政

府

72

7.

27.

七

府

I

字

第

四

九

五

 \equiv

北 市 都 委 台 北

北 72 市 大 5. 12. 龍 第 段 更 ___

六

六

次

及

72

5.

19.

第

六

七

次

譤

電 法 侰 第 _ 用 + 地 計 七

畫 案 L___ 0

用 地 爲 條 第 項 第 Ξ

市 = 計 倷 畫 • 法 第 台 六 北 + 市 四 施 條 行 第 細 則 項 第 第 = + 數 四 • 條 第

圍 及 計 畫 面 穬 • 詳 如 計 畫 示 ٥

群 如 計 畫 說 明 畫 趣 如

0

깯

計

畫

內

容

Æ,

變

更

細

部

計

書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•

詳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柒

0

ブを

本

案

於

公

開

展

폭

計

畫

範

=

法

令

依

搂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六

+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歀

以

及

都

觉 期 間 0

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體 提 出 意 見

決 譏 : Ξ 市 本 政 爲 本 本 作 案 計 府 使 應 計 除 畫 依 都 依 書 下 地 照 市 都 擬 列 修 區 計 新 市 各 IE 畫 計 設 預 點 之 之 計 書 計 外 使 書 人 容 畫 , 書 用 圖 行 納 其 圖 分 製 步 人 餘 後 匨 作 道 照 及 規 敷 , 台 , 報 制 公 則 原 • 北 共 由 應 規 第 計 市 內 則 設 七 於 都 書 之 政 施 倏 爲 計 委 部 之 畫 規 用 住 曾 逕 書 定 地 規 宅 核 予 內 之 定 區 譏 0 予 核 用 本 辦 及 意 以 案 語 理 道 定 見 補 콹 能 路 • 通 冤 有 用 敍 過 畫 再 書 明 地 0 , 提 確 , , 並 之 會 其 發 討 區 中 選 置

論

0

台

北

例

製

符 合 台 北 市 土 地 使

第 說 明 • 台 部 住 市 本 計 北 宅 案 政 市 用 府 業 政 地 **72** 經 第 府 台 8. ---3 10. 北 , 次 爲 均 市 (72)佐 通 宜 府 都 松 T 政 用 I 委 檢 和 爲 分 <u>__</u> 1 討 平 區 字 **72** 西 住 管 第 6. 季 路 宅

9.

第

_

六

八

次

1

叢

審

蓋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需

0

六

倏

七

0

六

八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及

公

民

或

配

合

俗

T

主

要

計

案

0

•

中

畫

路

•

西

藏

路

•

西

路

所

地

H

細

之

分

及

品

0

= 丰 計 法 令 體 晝 依 所 籃 提 搂 意 • 群 都 見 審 如 市 縒 計 計 綜 畫 畫 法 理 麦 第 示 報 0 經 __ +

74 檢 討 計 畫 面 穬 及 人 口 : 面 積 約 四

人 口 九

•

八

0

公

頃

,

容

納

九

268-11-7

ベ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•

詳

如

計

晝

書

M

0

平

檢

討

售

訂

計

盘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•

群

如

計

#

九

四

泱 議

>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計

4 內 綜 理 麦 ٥

之 叉 市 本 需 本 政 案 計 府 要 除 畫 依 下 予 於 照 列 悠 以 發 各 布 通 正 點 盤 實 計 外 檢 施 畫 • 討 後 書 其 • 餘 應 後 照 配 • 台 合 報 北 台 由 市 北 內 都 市 政 委 匨 部 會 鐵 逕 核

本 區 案 , 配 所 合 允 悠 許 之 訂 使 主 用 要 計 畫 部 分 楄 號 1 • 籡 由 住 宅 匨 變 更 爲 第 Ξ 種

•

٥

路

地

下

化

及

捷

運

系

統

建

立

予

核

定

•

冤

再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鐖

意

見

通

遇

,

並

發

遷

台

北

之 揰 規 類 定 及 辦 强 理 度 0 , 故 應 備 依 盐 台 欄 北 內 市 所 土 敍 地 明 使 之 用 規 分 定 噩 管 • 爏 制 予 規 商 Ⅲ 則 業

增 强 土 地 利 用 程 度 , 爲 求 計 晝 之 合 理 性 • 其

應 配 合 鮗 正 0

計

書

人

本

計

書

地

歷

通

盤

檢

討

後

除

0

有

箫

第

Ξ

種

商

業

區

四 案 台 東 路 北 市 • 保 政 府 護 區 函 界 爲 線 佐 訂 • 雙 台 北 奚 堤 市 防 士 林 • 中 匨 天 Щ 母 北 ---路 • • 磺 Ξ 路 溪 堤 • 卅 妨 所 號 計 · j 晝 地 道 臣 路 細 部 • 芝 計

第

通 盤 檢 討 案 ٥

說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第 五 • __ 五二 • ----五 = • __ 五

六 • ___ ____ 五 五 五. 七 次 * 議 附 審 計 叢 畫 通 過 • 及 並 公 准 民 台 或 北 市 政 世

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Ξ

號

函

檢

所

提

意

見

謇

叢

綜

理

表

報

府

72

7.

21.

(Z)

府

工

字

第

四

•

五

法 令 依 擽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六 條

0

=

24 平 計 討 晝 节 計 晝 面 • 積 群 及 如 人 計 畫 計 示 0 面

積

爲

二〇六

•

六三公

頃

, 計

晝

人

爲

¥ 檢 九 討 佐 訂 計 畫 內 容 • 詳 如 計 畫 說

人

九

四

0

人

٥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匪

管

制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٥

明

四

0

ধ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計 畫 說 明 書 內 綜 理 麦 0

268-11-8 決 鑑

本

案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照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核

鶼

意

見

通

픨

•

並

發

遷

台

北

核

定

•

冤

再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市 惟 計 政 建 蠹 府 築 畫 依 基 規 與 照 定 地 圖 鮗 , 面 例 正 监 惟 分 計 查 四三 别 書 計 00 敍 書 畫 公 明 圖 尺 後 住住 上 計 , 3-23-1 畫 標 報 示 道 地 由 住 路 區 內 之 3-1 其 政 • 面 容 部 住 寬 穳 逕 3-2 應 本 予

之

設

,

與

上

開

規

定

不

在

+

六

公

尺

以

上

爲

原

則

得

提

高

至

百

分

之

四三

00

00

符 • 臒 予 以 杏 明 絡 正 0

中 Щ 等 北 地 路 六 號 土 段 與 地 內 天 都 田 市 _ 計 路 交 道 叉 路 東 <u>___</u> 案 南 之 側 範 __ 姜 內 更 士 部 分 林 區 , Ξ 經 玉 査 台 段 北 Ξ 市 小

予 維 持 原 計 書 ٥

暫

府

已

另

行

辦

理

直

案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書

中

•

爲

避

冤

發

生

計

之

不

致

煁

政

段

第

五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士

林

區

部

分

保

護

區

及

Щ

坡

地

住

宅

區

爲

道

路

及 道 路 護 坡 用 地 案 0

說 明 : 市 本 世 政 案 所 府 業 提 72 經 意 7. 台 見 12. 北 審 (72) 市 鐖 府 都 綜 工 委 理 ---- 4 麦 字 72 報 第 6. 請 ---**-**9. 七 核 第 定 0 等 六 六 由 九 人 到 號 次 部 函 檢 鑑 0 附 寨 計 戁 晝 通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=

法

令

依

接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_

+

七

倏

第

項

第

四

痣

性

,

易

於

塌

滑

,

必

須

以

蓬

坡

擋

土

艦

保

護

將

住

宅

區

•

公

園

緣

地

•

保

護

區

變

更

爲

道

决 叢 黑 案

遇

0

六 案 台 北 通

政

府

函

爲

擬

拓

寬

臥

龍

街

•

軍

功

路

部

分

計

畫

道

路

案

第

本 72 案 6. 市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1

第

六

七

次

會

叢

審

叢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30.

(72)

府

I

字

第

__

四

九

五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畫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 所

計

說 明

= 法 提 令 意 見 依

謇

譏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٥

接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七

儏

第

푯

第

四

惫

0

₹

ZŲ

姜

更

計

書

功

路

及

臥

龍

街

部

分

路

,

並

分

段

施

築

,

惟

該

I

程

沿

線

Ш

坡

土

變 更 計 畫 範 : 群 如 計

內 容 及 理 由 爲 配 合

段 拓 畫 寬 爲 示 新 ٥

將

現

有

路

寬

六

公

尺

軍

+ ---動 公 物 尺 • 舆 作 建 爲 •

路 厝 , 以 用 , 維 只 地 該 具 新 , 其 路 低 動 等 面 全 物 積 天 至 国 約 侯 中 聯 通 等 外 抗 道

風

化

路

之

爱

七〇平方公尺。

世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內

綜

理

麦

٥

美国 英公民或国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 七 明 案 • 台 本 灣 省 案 省 政 府 業 政 七十二 府 經 台 函 爲 灣 年 省 美 八 更 都 月 林 委

法 計 令 豊 依 禁 • 報 請 都 市 模 定 Ħ * 豊 法 由 第 到 郡 + 0 七 儏 第

項

第

三款

0

+

五

Ħ

七

=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二二七

0

犹

函

檢

附

*

72

5.

20.

第

__

Ξ

八

次

1

業

害

叢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特

定

匯

計畫

エ

業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管

制

規

則案。

之 及 更 七 內 + 豊 更 及 容 林 ___ 地 p 及 • 板 特 理 由 四 指 定 O 數 : 爲 不 計 得 R 畫 合 超 土 過 美 地 百分之六 勛 分 投 E 資 規 舅 則 十及一 第 發 I = 四 + • 六 エ 儏 三エ 原 0 爲 規 不 定 業 得 I 之需 超 業 過 巫 建 要 百

分

蔽

•

決議:照案通過

떋

本

案

於

公

舅

展

党

期

间

並

無任

何公

民

或

图

提

出

意

見

埔

Ш

蓝

戴

水

滥

,

以

疏

解

八

桂

Ш

區

之

雨

水

,

其

路

徑

部

分

係

黨

高

速

公

路

Ľ

化

交

淮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噩

計

書

Z

範

,

惟

該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並

未

將

其

緍

列

ZŲ

更

計

晝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•

彰

化

市

都

市

計

書

於

民

家

六

+

五

年

台

規

割

大

睪

更

計

節

圍

詳

如

計

書

示

=

法

令

依

墏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`

四

熬

٥

或

16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鑑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恶

0

泱

鑑

照

案

通

濄

0

Æ.

公

民

政

鬱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4

龠

縒

紀

錄

綜

理

麦

0

I

業

區

•

住

宅

區

爲

排

水

溝

用

地

,

以

應

實

際

需

要

0

水

系

統

,

爰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彰

化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匪

計

畫

部

分

農

業

圈

大

山

區

13

水

H

濫

市

噩

,

並

建

立

彰

化

市

及

其

附

近

地

區

完

整

之

區

越

件

排

爲

排

水

海

用

地

,

蝵

使

辦

理

排

水

凚

用

地

徵

收

辟

,

遭

受

阻

骙

0

爲

防

患

廣

第 說

巫

•

I

業

歷

•

住

宅

爲

排

水

溝

用

地

案

O

案

台

灃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更

公4

路

彰

化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部

分

業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潰

省

都

委

龠

72

6.

1.

第

=

五

次

â

議

審

叢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72

7.

28.

(72)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七

===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及

公

民

第 九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爲 變 更 髙 速 公 路 新 營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歷 計 部 分

設 明 : = -- 區 法 到 本 72 爲 令 郡 案 8. 道 依 業 9. 鮥 0 楼 (72)經 用 : 府 台 地 都 灣 建 市 四 省 案 字 計 都 ٥ 畫 第 委 法 龠 第 五 第 _ + = 八 七 七 五 鲦 七 次 號 會 函 譏 項 檢 箺 附 叢 計 通 惫 畫 過 , 並 報 准 請 台 核 灣 定 省

等

由

政

府

工

業

ΙΖΨ 縣 變 政 更 府 計 與 # 台 理 開 由 公 及 司 內 合 容 作 • 蝿 新 發 營 工 , 爲 業 配 區 合 經 現 奉 有 緍 I 定 廠 爲 交 I 通 業 及 用 出 地 售 • 坵 並 形 由

폭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o

第

第

Ξ

0

폭.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群 如 省 都 委 會 會 叢 紀 錄 綜 理 表 0

决 鱃 : 照 案 通 過

0

需

要

而

增

設

道

路

,

爱

變

更

部

分

工

業

區

爲

道

路

用

地

0

土

地

台

南

뗃

計

書

容

衲

人

約

八

千

人

0

Ξ,

計

畫

範

圍

及

面

積

:

詳

刈山

計

騺

勴

示

0

=

法

令

110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0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曹

艭

所

提

意

見

番

譲

綜

埋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2

9.

3.

七

高

市

府

I

都

字

第

__

四

=

六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决

義

本

案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照

高

雄

市

都

Æ

혤

核

議

意

見

诵

濄

•

並

够

逮

高

雄

tį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遺

說

明

書

内

綜

理

表

0

六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晶

管

制

:

詳

如

計

置

說

坍

書

八

0

Ŧ,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說

岄

書

六

*

七

•

九

項

0

市

政

府

依

照

修

ΙĒ

計

審

書

崮

後

,

鞍

由

内

政

出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冤

再

提

曾

討

論

0

公

13.

用

地

北

側

六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衉

问

南

側

拓

寬

爲

八

公

尺

0

九 臨 第 時 案 動

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凼

爲

嫒

定

高

雄

市

民

族

路

以

東

菜

公

衉

以

北

至

髙

雄

縣

市

間

原

工

議

案

件

業

品

變

更

爲

住

丰

腽

船

分

細

部

計

書

案

0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高

雄

ītī

都

委

會

72

8.

19.

第

六

+

六

次

曾

議

審

議

售

正

通

過

•

亚

准

散

0

Æ,

公

12.

用

地

東

側

及

公

14.

用

地

東

側

之

四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向

兩

遪

平

均

拓

寬

爲

ì

線

爲

熚

•

分

別

併

同

停

32.

及

市

38.

用

地

規

劃

使

用

0

六

、公尺

0

Ξ

公

12.

及

市

37.

用

地

南

側

之

24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衉

全

線

问

北

惻

拓

寬

爲

六

公

尺

0

停

31.

及

市

37.

用

地

間

之

깯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煁

予

収

銷

•

並

以

該

計

畫

追

衉

中

心

緑

爲

堆

•

分

別

倂

同

停

31.

及

市

37.

用

地

規

劃

便

甪

0

ध्य

停

32.

與

市

38.

用

地

間

之

四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怹

予

取

銷

•

並

以

該

計

畫

道

衉

中

+